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入學招生訊息摘要

甄選入學	
入學管道	
體檢日期	簡章公告日起至108年3月15日(星期五)止
網路暨通信報名日期	108年3月22日(星期五)至108年3月29日(星期五)
智力測驗及口試日期	108年4月20日(星期六)
智力測驗成績查詢暨放榜	108年4月30日(星期二)
學明放棄錄取	108年5月6日(星期一)前
通信報到(1)	108年5月10日(星期五)前(繳交志願書及保證書)
備取作業	108年4月30日(星期二)至108年8月29日(星期四)
通信報到(2)	108年6月28日(星期五)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新生入學報到	108年8月10日(星期六)即留校參加一週訓練教育
報名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格體檢表1份(正本)。 2. 痼疾聲明書(附件3)。 3. 報名表2份(手寫或電腦列印皆可,法定代理人均須簽名)。 4. 2吋相片1張(須與報名表上相同)。 5. 本人及父、母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6. 學生證正、反面(須加蓋學校註冊章,並以A4紙張影印於同一面,不須剪裁)或學歷(力)證明影本1份。 7. 3年內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1份(附件7)(須加蓋學校章戳) 8. 貼足31元回郵郵資之A4以上大型牛皮紙信封2封。 9.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校址：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1號

網址：<http://www.ccafps.khc.edu.tw>

招生專線：(07) 7109999 或 7478108

傳真電話：(07) 7456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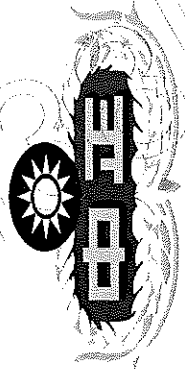
諮詢電話：(07)7414188 轉分機 5512-5516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0800-000050

北區人才招募中心：(02) 2364-3837

中區人才招募中心：(04) 2237-4123

南區人才招募中心：(07) 583-007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入學招生簡章

壹、成立目的：

為廣拓優秀學生以培養三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預備學生，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課程設計均依據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採多元方式實施。並著重於外語教育，實施雙語情境教學，進而提升整體軍校學生素質。

貳、招生員額：甄選入學 250 員。

參、報考資格及不符合資格之規定：

一、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之未滿 15 足歲之「國小男性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資格得報考本校國中部：

(一) 具國民小學畢業或下列同等學力之一者：

1. 在公、私立國民小學或相當於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六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2. 經國民小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二) 符合下列有關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但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2. 具僑生身分之人員，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始得報考，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始日至本校入學報到前 1 日。

(三) 三年內(四至六年級肄一次即可)「體適能」網路護照檢測成績證明，其中 800 公尺跑走須達中等(常模 PR 值 25)以上，範例如附件 6；空白成績證明如附件 7，可按規定格式填寫後加蓋學校章戳，或逕自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列印成績證明後加蓋學校章戳。

(四) 符合下列簡表所列之體格基準：

身高與 BMI	身高 141 至 176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 (BMI) 15 至 23。 註：身體質量指數 (BMI) 計算公式：體重 (公斤) 除以身高 (公尺) 平方，例：體重 65 公斤、身高 170 公分，其 BMI 為 $65 / (1.7)^2 = 22.5$ 。
視力	最佳矯正視力達 0.8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 1.5 屈光度 (150 度) 以內。
其他	一、身體任何部分不得有刺青、紋身。 二、體檢 (視力) 時，不得佩戴隱形眼鏡 (前一週不得佩戴角隱塑型片)。 三、具畸形足 (扁平足度數大於 168 度或空凹足度數大於 60 度)、辨色力異常 (色盲、色弱) 等痼疾者，不得報考。 四、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規定，並達本校國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 (如附件 1，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 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入學招生簡章

目錄

壹、成立目的	1
貳、招生員額	1
參、報考資格及不符合資格之規定	1
肆、體檢	2
伍、入學報名須知	2
陸、報考流程	5
柒、成績計算	6
捌、第二階段「智力測驗」及「口試」結果查詢	6
玖、錄取規定	6
拾、放榜	7
拾壹、報到與備取	7
拾貳、福利待遇	7
拾參、一般規定	7
附件	
1.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9
2. 受理體檢指定醫院聯絡電話地址及受理時間參考表	10
3. 新生入學痼疾聲明書	12
4. 報名表範例	14
5. 入學報名表	15
6.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範例	16
7.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17
8. 智力測驗及口試結果複查申請表	18
9.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10. 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20
11.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入學志願書	22

(二) 通訊地址為準考證及測驗結果通知書寄達地址，請務必確認地址填寫正確無誤，以免影響報考權益。

(三) 請事先將相片 1 式 2 張分別黏貼於 2 份報名表上，或於網路填表時使用數位相片上傳至報名系統後列印，考生所繳之相片或數位相片應為最近 3 個月內(報名用之相片算至報名截止日；體檢用之相片算至體檢截止日)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 2 吋證照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規格。

- 證照相片規格：
 - 應為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 2 吋相片。
 - 不得佩戴或深色鏡片眼鏡、有色隱形眼鏡或使用合成相片。
- 數位相片檔案規格：
 - 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人像部分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
 - 影像解析度每英寸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超過 500Pixels。
 - 檔案名稱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儲存於 JPG 格式(範例:A123XXXXX.JPG)。

六、特殊身分考生加分證明暨相關規定：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加分	方式
原住生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含詳細記事)，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增加總積分 2%。	
現役軍子女	取得原住民語言能力證明者。 1. 現役軍人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 2.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含詳細記事)。	增加總積分 7%。 增加總積分 2%。	
中低收入學生	1. 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2.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含詳細記事)。	增加總積分 5%。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含詳細記事)，記事欄有「重大災害地區」...記事。重大災害地區之認定依該事件相關法規之廢止而停止適用。	參考「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一) 具有特殊身分之考生，於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者，以一般生辦理，不得補件更正。

(二) 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加分。

陸、報考流程：

一、第一階段：完成體格檢查及合於本校報名手續規定者，即進行資格審查(含報名應繳資料、體位、國籍等)，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寄發智測測驗、口試准考證及資審結果通知書【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報名系統；考生輸入個人資料查詢】。

二、第二階段：經審查符合考試資格之考生，於 108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持准考證至各指定地點參加「智力測驗」及「口試」，考試時程表如下：

時程	項目
14:10	預備鈴
14:20-15:20	智力測驗
15:30	預備鈴
15:40-17:00	口試

三、「智力測驗」及「口試」地點：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 1 號)。

四、准考證補發：考生准考證如未寄達，或寄達後有遺失、毀損情形者，得申請補發，惟以 1 次為限，最遲須於考試當日下午 1340 時前憑國民身分證及相片(須與報名表上相同) 1 張向服務台辦理補發事宜。

五、試場規定及違規處理規定：

- 應考人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並準時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應考人因故(急症、如廁等)須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考人員同意後，始得離座，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如健保卡)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且須配合監考人員核對身分，必要時並得拍照存證。
- 應考人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預備鈴聲響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用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有下列之情事之一者，取消應考資格：
 - 冒名頂替。
 -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舞弊或集體舞弊行為。
 - 協助他人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未遵守試場規定，並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

6. 於試場門(窗)口附近逗留或擾亂試場秩序。
7. 應試時飲食、抽菸或影響他人作答。

柒、成績計算：

一、加分項目計有：「英文語言認證」及「體適能獎章」，績分對照表如下：

區分	全民英檢	體適能獎章
等級	初級 (含中級初試)	金
	中級 (含中高級初試)	銀
積分	5	5
	10	3
備註	英語證照等級對照達全民英檢初(中)級標準者，亦可加分	

二、體適能獎章認定標準須各項體適能成績均達同一等級方能發給獎章，四項體適能均達獎牌水準以最差獎牌計算，例如甲生四項體適能成績為四金牌、一銅牌，則獲頒銅質獎章。

三、總積分計算方式：

- (一) 甲生智力測驗 105 分，取得全民英檢初級證書，體適能獎章銅質。
【 $105+5+1=111$ 分】
(二) 乙生智力測驗 115 分，未取得語言相關認證，未取得體適能獎章
【 $115+0+0=115$ 分】，若乙生為原住民，則其加分後之總成績為 117.3 分
【 $115 \times (1+2\%)$ 】。

捌、第二階段「智力測驗」及「口試」結果查詢：

- 一、智力測驗及口試線上查詢：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起可至本校網站查詢智力測及口試結果(網址：<http://www.ccafps.khc.edu.tw>)。
二、結果複查申請時間：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至 5 月 3 日(星期五)。
三、考生對結果有疑義，得提出複查申請。
四、結果複查以 1 次為限，於規定時間內填妥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8)，檢附 31 元郵資回郵信封 1 封，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利將複查結果寄達申請人，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者概不受理。掛號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依據。

玖、錄取規定：

- 一、本校按考生總積分高低排序，擇優錄取。總積分同時，參酌智力測驗成績，若仍同分，再參酌智力測驗內題組，並依以下順序辦理錄取作業：1. 數學 2. 國文 3. 圖形；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二、「口試」為資格審查依據，不併入總積分計算。但未參加口試或口試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三、本校得視考生報名情形辦理增額錄取作業。

拾、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1400 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二、榜單及相關試務查詢：

- (一) 錄取及未錄取通知書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當日寄發並於下午 14 時於本校網站報名系統公告錄取名單。
(二) 查詢電話：(07) 710-9999、(07) 747-8108 或 (07) 741-4188 轉 5512 至 5516。
(三) 傳真：(07) 745-6800。本校網址：<http://www.ccafps.khc.edu.tw/>。
(四) 下班時間及假日電話：(07) 741-4188 轉 5903。

拾壹、報到與備取：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 9)，於 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前傳真(07-7456800)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二、錄取報到採二階段方式辦理，各階段報到方式及應繳交資料如下：

- (一) 第一階段通信報到：錄取生應分別於下列時間，將規定之文件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且於完成通信報到後，不得再至其他國中辦理報到，違者撤銷入學資格，報到人員名冊本校將函文各縣市教育高備查：

1. 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前郵寄「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如附件 10)及「入學志願書(如附件 11)」。
2.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郵寄「畢業證書正本」(以郵戳為憑)。

(二) 第二階段(入學報到)：錄取生完成通信報到後，應於 108 年 8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 13 時至 15 時，親自攜帶錄取通知書內所列資料及物品赴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入學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地點繳交資料及完成報到程序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完成報到後，即留校參加一週新生調適教育。

三、備取作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按缺額狀況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至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18 時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如於上述時間電話無人接聽，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為避免損及就讀權益，報名時請務必預留可聯繫之個人電話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拾貳、福利待遇：

軍費生在校期間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http://www.mnd.gov.tw/>相關網頁)。

拾參、一般規定：

- 一、在學期間符合「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所定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或輔導轉學規定之條件，應依其規定辦理。
二、凡本校國中部三年級學生經體檢合格，並符合高中部招生簡章所訂訂入學條件者，應考入並就讀本校高中部。學生在校期間依規定經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輔導轉學、未考入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就讀、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訂最少服役年限時，均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

項次	體格代號	體格代號	備考
		B	
1	身高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表示合格 X表示不合格
2	體重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3	視力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4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6mg/dL。	X	
5	慢性副鼻窦發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	X	
6	嚴重性(第 4 度)扁桃腺肥大。	X	
7	直腸肛門腫瘤經治療未滿 4 個月或經治療 4 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腫瘤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X	
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X	
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 20 度。	X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	X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 6 個月或經治療 6 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X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X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X	
14	血色素未達 12gm/dL。	X	
15	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微條群、口吃或亞性人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X	
16	畸形足(扁平足度數大於 168 度或空凹足度數大於 60 度)。	X	

一、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 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

二、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考選簡章所訂標準進行人員之體格查核程序。

三、考生體格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查或經精神疾病病歷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複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貼賠償辦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在校就讀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三、依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經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並核轉為自費學生者,不享有軍費學生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且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適用軍費生相關管理規定。
 - (二) 不得再申請回復軍費生資格。
 - (三) 除免納學費、雜費外,應自付在校期間住宿費、主副食費、副食代金、營養補助費、服裝費、書籍費、團體保險費及相關代收收費等費用,其項目及基準,依軍費生支給基準及國防部所定收費數額收取。
- 四、學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輔導轉學:
- (一) 申請自願轉學。
 - (二) 經核定轉為自費學生,無意願轉為自費學生。
 - (三) 經法院判決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安置輔導處分。
- 五、擔任「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中之保證人,應自連帶賠償責任,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法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 六、服役年限:依升讀之軍事學校招生簡章或畢業年度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學生在校就讀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其家屬亦不享有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
- 八、修業年限 3 年。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修業期滿,並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及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且成績合格者,發給國中畢業證書。
- 九、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軍費生所受領公費待遇係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復按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書籍費係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代辦費用項目,非屬軍費生受領公費待遇之範圍,故學生入學後相關書籍費用應自行負擔。
- 十、報考人員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十一、錄取生入學報到所繳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一律撤銷入學資格;在學期間查覺者,應依規定辦理取消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
- 十二、本簡章所訂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報到、入學等時間、地點因故有異動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於通知考生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十三、本校視報報名及放榜情形辦理增額錄取名額。
-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件 2

地區	學校名稱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國防醫學院三軍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	週二、四、五 上午 0830-1030
	國防醫學院松山分院	03-4804569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	週二、三、五 上午 0830-1100
	桃園總醫院	03-4704211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3號	週二、四、五 上午 0900-1030
	國軍新竹醫院	03-5348181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348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臺中總醫院	04-238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500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	04-22023126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500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5817121 轉 3231-2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553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轉 7496751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1路2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100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26101-4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2路1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30 時 週一、三、四 下午 1330-1530 時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6250919 轉 1056、1058	屏東市大湖路58巷22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100
花蓮地區	國軍花蓮總醫院	08-7560756 轉 271、272	花蓮縣新城嘉里路163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三軍總醫院	03-8265722	澎湖縣馬公市南寮里9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澎湖總醫院	07-12217585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152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71202	基隆市信二路208號	週二、三、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臺中市新莊區思源路127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11	苗栗市為公路747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4-23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10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奇里復興路478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4-8298886 轉 3919	彰化縣埔心鄉普德村中正路2段80號	週四 上午 0800-1100
	臺中醫院	05-52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79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關立醫院	嘉義總醫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2段60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1172、2175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312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73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73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73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73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73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73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73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73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南市中山路125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427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	臺南市五權街1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2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217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中區	高雄市中區凱旋二路134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中區	高雄市中區中華一路976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板橋區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8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三重區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3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竹縣竹東鎮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8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市西區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9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南投縣埔里鎮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崇光路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嘉義縣朴子市	嘉義縣朴子市水和里42之5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鼓山區	高雄市鼓山區大德里中學路6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屏東市自由路	屏東市自由路27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花蓮市中區	花蓮市中區中正路60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花蓮縣玉里鎮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9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注意事項

- 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 (網址: <http://rdrc.mnd.gov.tw/>) 登錄預約；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
- 考生應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體受檢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檢(複)檢。
- 體檢所需費用(新臺幣1,200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辦理體檢時，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檢查，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考生權益，上午受檢者，請於前1日下午23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6時後，勿再進食。
- 各醫院約10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後將體檢表發還受檢者，請考生自行掌握報名截止日及體檢截止日，儘早規劃赴指定醫院體檢；避免因部分體檢數據不合格，無法於複審截止日前完成複檢補正，影響個人權益。
- 受檢者可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式2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
- 本時間表僅供參考，表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醫院體檢時程為準。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甄選入學報名表
(範例)

報名號碼
由本校填寫

姓名	王 小 華							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出生年月日	9 6 0 2 0 7	出生地	臺灣省(市)高雄(市)									
學歷	108年6月畢業於縣(市)(私)立 中正 國小											
通訊地址	(83011) 高雄市鳳山區中正里9鄰中正路1009號											
戶籍地址	高雄縣鳳山鎮中正里9鄰中正路 巷 弄 999 號 樓											
籍貫	高雄縣鳳山鎮中正里											
姓名	王 健 民	出生年月日	5 6 0 2 0 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XXX XXX XXX	行動電話	0 9 1 2 3 4 5 6 7 8	職業	公	簽名	王 健 民	
姓名	林 智 岑	出生年月日	5 7 0 5 1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B XXX XXX XXX	行動電話	0 9 8 7 6 5 4 3 2 1	職業	教	簽名	林 智 岑	

學歷	合格	不合格	年齡	合格	不合格	國籍	合格	不合格	籍審	合格	不合格	章
----	----	-----	----	----	-----	----	----	-----	----	----	-----	---

推薦人 單位：中正預校學生三大隊 級職：學生 姓名：郭瑞製

- 填表說明：**
1. 本表 1 式 2 份，甲欄須詳實填寫，乙欄不須填寫，推薦人資料不影響總積分，有則詳填，無可免填，各項資料如填列不實，依法追究責任。
 2. 考生身分別以「V」方式註記，通訊地址為準考證及通知書寄達地址。
 3. 考生本人 2 吋相片各貼 1 張於報名表上，報名號碼由本校填寫。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甄選入學報名表

報名號碼
由本校填寫

姓名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學歷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職業		簽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職業		簽名		

學歷	合格	不合格	年齡	合格	不合格	國籍	合格	不合格	籍審	合格	不合格	章
----	----	-----	----	----	-----	----	----	-----	----	----	-----	---

推薦人 單位： 級職： 姓名：

- 填表說明：**
1. 本表 1 式 2 份，甲欄須詳實填寫，乙欄不須填寫，推薦人資料不影響總積分，有則詳填，無可免填，各項資料如填列不實，依法追究責任。
 2. 考生身分別以「V」方式註記，通訊地址為準考證及通知書寄達地址。
 3. 考生本人 2 吋相片各貼 1 張於報名表上，報名號碼由本校填寫。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範例)

- 就讀學校：市立中正國小
- 班級：508
- 學號：22
- 姓名：張德功
- 性別：男
-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 檢測時年齡：11 歲
- 檢測單位：市立中正國小
-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0 日

檢測項目	檢測成績	百分等級	單項結果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²)	14.56	-	過輕	-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37	90	金牌	21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23	45	中等	18	
爆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160	76	銀牌	128	
心肺耐力： 800 公尺跑走 (秒)	270	55	銅牌	322	
檢測結果：計檢測 4 項，有 4 項達門檻標準(常模百分等級 25)					

市立中正國小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就讀學校：
- 班級：
- 學號：
- 姓名：
- 性別：男
-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檢測時年齡：歲
- 檢測單位：
-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測項目	檢測成績	百分等級	單項結果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²)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爆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心肺耐力： 800 公尺跑走 (秒)					
檢測結果：計檢測 項，有 項達門檻標準(常模百分等級)					

國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正國防部預備學校108學年度甄選入學口試及智力測驗結果複查申請表

附件9

中正國防部甄選入學預備學校108學年度書

申請姓名	考區	電話
准考證號碼	行動電話	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測驗	
申請日期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注意事項：

- 一、結果複查須於108年4月30日(星期二)至5月3日(星期五)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並於規定時間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31元回郵信封1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利複查結果寄達申請人，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掛號郵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依據。
- 三、複查項目請自行勾選。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原始考卷。

學姓	生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聯電	絡話
本人經由甄選入學錄取貴校，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生簽名	中正國防部預備學校	
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後，於108年5月3日(星期五)前傳真(07-7456600)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今持保證書及津貼保證書，在校期間依規定領取津貼費及津貼費，轉學、轉考、未考入高中或軍事學校就讀、任官後未服訓練、訴訟及強行執行等，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津貼、訓練、訴訟及強行執行等費用。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間之行政契約，自願接受強制執行。謹立此書一式四份，分別存放中正預校、學生、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以昭信守。

學生姓名	發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出生年月日	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絡
法定代理人姓名	發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絡
通訊地址		
黏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連帶保證人姓名	發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絡
通訊地址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保證須知：
 一、連帶保證人可為學生父母其中一人，但不得與法定代理人為同一人。住址遷移應將新址通知本校保證人，應先通知本校，俟該生免另覓保後，方得卸責。
 二、連帶保證人需退保時，應先通知本校，俟該生免另覓保後，方得卸責。
 三、連帶保證書均應由本人親簽，並蓋私章，以資負責。
 四、本保證書所有簽名均應由本人親簽，以免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相關罪責。
 五、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稱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就讀；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生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稱軍校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等規定。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	依發給辦法、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項目包括：公費待遇(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食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津貼及訓練費用。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 108 年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國中部，經法定代理人 同意就讀，並保證履行下列事項，謹立此書一式 4 份，分別交由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收執，及存放於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立志願書人學生資料袋：

- 一、遵守本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無雙重國籍之情形，如有不實或偽、變造等不法情事者，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及依法追究辦。
- 三、在校期間依規定領取消費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資格、轉學、未考入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就讀、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時，立志願書人、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申償辦法」及「陸海空軍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未依規定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蓋章

立志願書人：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蓋章

連帶保證人：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MINIDOOI 261
KHC6B964381
2018-12-21
0472024A